



中國銀行

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HINA

FRANKFURT BRANCH

根据 MiFID II 为专业客户和合格
交易对手提供的标准成本信息

2021年11月

目录

事前成本披露说明	2
成本预估	3
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	3
利率掉期（IRS）.....	3
交叉货币掉期（CCS）.....	4
交易案例.....	4
重要说明	5

事前成本披露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现行法规要求（MiFID II），作为金融工具投资服务机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有义务在执行客户订单之前及时向其客户提供包括手续费在内的相关成本和附加费用信息（事前成本披露）。事前成本披露应使客户或潜在客户能够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

一般说明

该文件（以下称为“标准成本信息”）旨在以标准形式提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认定为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的机构客户披露由执行交易产生的产品成本、服务成本和外币兑换成本。

此处披露的成本为保守预估的成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定期重检此处披露的总成本，并在必要时更新此文档。

如果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附加）服务（1）不产生任何成本，则我行将不会进行披露；（2）仅包含一次性的初始成本，则我行仅进行一次年度披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不对场外衍生工具做任何盈利描述，因为此类交易通常用于对冲基础交易，在不考虑基础交易的情况下，无法正确预估盈利。

除标准成本信息外，应您的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还可为您提供由我行执行交易的单笔交易事前成本报表。如交易相关成本未体现在标准成本信息中，即使无客户要求，我行也将向您提供单笔交易事前成本报表。

特别说明

总成本可能由以下成本类型构成：**产品成本、服务成本和外币兑换成本。**

产品成本是指与相关金融工具的开发/构建和管理有关的成本和费用。成本预估表格中所列产品

成本是基于以下假设，即产品进入和退出时通常产生相同成本。

服务成本是由银行或第三方机构针对投资服务或附属投资服务向客户收取的成本。这些成本用于抵销风险和银行自身产生的成本，例如资本成本和运营成本。实际成本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量、市场环境、流动性、清算和结算成本、中间商/平台成本、市场和交易对手风险以及客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交易历史。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不会从第三方获得“手续费”。如有，则该“手续费”将被计入服务成本。

外币兑换成本是由外币兑换产生的成本。在岸人民币购汇交易或将产生额外的**监管成本**。该成本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产生。如客户出售在岸人民币（CNY），执行交易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机构缴付相应的美元无息外汇风险准备金并冻结一年。银行由此产生的成本将被计入在岸人民币兑换报价中。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定期更新相应的外汇交易费用。最新的费用可在如下网址中找到。¹

请注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不承担以下交易的成本披露义务。

- 在组织化市场或多边交易系统（MTF）中达成的交易（除非由我行代表客户达成交易）
- 货币市场业务
- 外汇即期交易
- 证券借贷业务
- 本票期限为 397 天以上的非公开期票贷款（Schuldscheindarlehen）和记名债券（Namen-schuldverschreibungen）交易。

¹ <http://www.pbc.gov.cn/en/3688110/3688172/4048269/e8e68c6c/index1.html>

成本预估

外汇远期和外汇掉期

下表列示了以中间价百分比体现的外汇远期交易和外汇掉期交易的预估成本。实际成本与产品期限和客户风险分类相关。最高成本不超过等值欧元名义本金的 200 基点值*。

外汇远期交易 / 外汇掉期 (不包括即期点差)		
G10 货币	名义本金:一百万欧元	
	占名义本金百分比	欧元金额
0-1 年	2.00%	20 000
1-2 年	2.00%	20 000
2-3 年	2.00%	20 000
> 3 年	2.00%	20 000

*在岸人民币购汇交易或将产生额外的监管成本。

利率掉期 (IRS)

下表列示了以与中间价价差体现的利率掉期的预估成本。实际成本与产品期限和客户风险分类相关。最高成本不超过等值欧元名义本金的 200 基点值。只有提前终止时会产生额外的交易终止费用。

利率掉期 (IRS)		
	名义本金:一百万欧元	
	占名义本金的年化百分比	欧元金额
利率掉期 (IRS): EUR / USD/ GBP		
0-1 年	2.00%	20 000
1-2 年	2.00%	20 000
> 2 年	2.00%	20 000
利率掉期 (IRS): 其他货币		
0-1 年	2.00%	20 000
1-2 年	2.00%	20 000
> 2 年	2.00%	20 000

交叉货币掉期 (CCS)

下表列示了以与中间价价差体现的交叉货币掉期的预估成本。实际成本与产品期限和客户风险分类相关。最高成本不超过等值欧元名义本金的 200 基点值。只有提前终止时会产生额外的交易终止费用。

交叉货币掉期 (CCS)		名义本金: 一百万欧元
	占名义本金的年化百分比	欧元金额
交叉货币掉期(CCS): EUR / USD/ GBP		
0-2 年	2.00%	20 000
1-2 年	2.00%	20 000
> 2 年	2.00%	20 000
交叉货币掉期(CCS): 其他货币		
0-1 年	2.00%	20 000
1-2 年	2.00%	20 000
> 2 年	2.00%	20 000

交易案例

为了使我们的成本和费用披露更加具体，以下将通过交易案例对成本和费用进行概述。

1. 如果您叙做 G10 货币远期外汇交易，名义本金 1 000 000 欧元，期限 0.5 年，则该笔交易的预估成本为 2.00%。由此得出预估总成本为 20 000 欧元（1 000 000 欧元 x 2.00%），相当于名义本金的 2.00%。
2. 如果您叙做 G10 货币外汇掉期交易，名义本金 5 000 000 欧元，期限 1.5 年，则该笔交易的成本预估为 2.00%。由此得出预估总成本为 100 000 欧元（5 000 000 欧元 x 2.00%），相当于名义本金的 2.00%。
3. 如果您叙做以欧元报价的利率掉期交易，未摊销名义本金 10 000 000 欧元，期限 6 年，则预估成本为年化 2.00%。由此得出，合同期内预估总成本为 1 200 000 欧元（10 000 000 欧元 x 6 年 x 2.00%p. a.），相当于名义本金的 12.00%。

重要说明

此信息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提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接受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Marie-Curie-Str- 24-28, D-60439 Frankfurt am Main) 的监管。相关监管机构未对此信息及其中所描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审核或确认。

本文所包含的声明和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推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和其员工均不对因使用本函所包含的陈述或内容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成本信息基于最佳预测。实际发生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产品的类型、投资金额（或有）、持有期、交易场所和金融产品的价格走势。鉴于金融产品成本可能在购入和/或出售时一次性发生，也可能在金融产品持有期持续发生，因此在成本分析中需充分考虑计划投资期限。

此处所列示的各项金融产品成本或因素仅为参考场景，且未涵盖所涉金融产品全部成本因素。日后成交交易的成本核算仅以交易本身业务记录及文件为基准。客户无权要求以本函所示场景进行相关金融产品的购买或出售。我行保留对上述成本信息描述随时进行变更的权利。

金融产品的历史走势并不反映其未来走势。因此，历史价格走势、推演或预测均非其未来价值走势的可靠指标。